

优化再分配调节 推动规范分配秩序

■ 本刊评论员

我国伴随“黄金发展”而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和“矛盾凸显期”，收入分配是当前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为收入差距过大、整体格局仍偏向于“金字塔”型、收入分配秩序亟待矫治等。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化收入分配改革，顺应了发展大局，回应了民众关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着眼于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优化，以强化再分配调节手段为抓手，推动分配格局更加合理、分配秩序更加规范。

加快推动直接税收改革。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将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结合居民身份证号码和社会保障号码，建立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完善法人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和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时申报的纳税管理制度；完善高收入者的个税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实现应收尽收与税收成本降低的双赢。改革房产税制度，完善房产保有、交易环节税收制度，逐步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细化住房交易差别化税收政策，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提高资源税税负水平，形成以经济手段促进节能降耗的机制，规范资源利用开发格局和资源收益的分配秩序。合理调整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将部分高档娱乐消费和高档奢侈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优化以经济手段引导居民消费结构的机制，调节消费差距。

抓紧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统筹推进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和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使基础养老金“互济”功能的蓄水池提升到与统一市场匹配的全社会层级，消除低层

级统筹时难以消除的劳动力壁垒，从而激发微观层面的人力资本活力。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加强整个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的资金支付能力。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规模，优化供给机制，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优化转移支付调节手段。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支持；加大教育、就业、扶贫开发等支出，加强对困难群体救助和帮扶；结合各地优势，扶持医药、旅游、文化等产业发展，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改革开放、增强发展能力、改善人民生活，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农村发展的财力支持，尤其要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免费费和“营养餐计划”，让农村孩子都能健康成长、平等接受教育、成为有用之才，保障机会公平；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缩小城乡差距。转移支付方式的运用，需要在经济发展基础上更多地筹集资金来支持，也需要在机制创新、加强管理中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加强对初次分配结果的监督和修正。明确政府优化收入分配的主要作为空间在再分配领域，同时，也要切实承担起在初次分配领域建立市场要素配置机制、规范公平竞争环境的责任。在收入分配和财产配置的通盘视野之下，合理调节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引导企业劳资双方在工薪分配上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加强对非工资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引导和管理，严厉打击“黑色收入”，清理整顿规范“灰色收入”；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兼顾公平和激励，兼顾政府机关和不同类型企业等部门差别以及单位内部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等岗位差别的收入分配规则，并逐步提高规则的透明度。